

就檢討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事  
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

香港總督  
衛奕信爵士，K.C.M.G.

總督先生：

當局最近提議由一位既非公務員，又不屬任何現有諮詢團體成員，且從未任職紀律部隊的人士，負責就首長級以下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及訂定方法，進行一項檢討。當局邀請常委會就上述提議提供意見。

2. 本會獲銓叙司告知，鑑於紀律人員的職務範圍已經擴大、工作性質更加繁複，加上在判斷其薪酬及服務條件水平方面存有困難，當局遂提議進行這項檢討，並擬分兩部分實行，首先處理有關警隊的人員，然後處理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。當局的目標是在三個月時間內完成首部分的檢討，然後將有關結論提交常委會徵詢意見。

3. 本會在一九七九年進行大規模的公務員薪俸檢討時，曾詳細考慮紀律部隊的情況。當時，本會同意紀律人員值得特別考慮，因此建議另設獨立的薪級表。這項安排使紀律人員的薪酬得以獨立考慮，不受總薪級表所限。目前，除了按紀律人員薪級表（主任級）最高九

個薪點支薪者外，所有非首長級紀律人員所支取的薪金，皆比總薪級表相等職位人員為高。

4. 在進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期間，本會特別察覺到，就紀律人員的特別因素而言，例如個人自由受到限制、須面對危險、壓力等，私營機構接受調查的職位中並無相應的特別因素。正如本會在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第二號報告書（最後報告書）所作的評論：在這一方面，調查結果並不完全。我們雖認為這決不致令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不成立，但亦同意有需要收集上述獨特情況的進一步資料。

5. 不過，在同意或有需要進行檢討的同時，我們覺察到原先的調查是由常委會授命進行，故要求獲給予機會，讓本會自行重新研究當前的問題，並授命一些獨立的專家代為進行檢討。倘若當局不讓本會有這個機會，則可能被看作對常委會欠缺信心的一種表現。

6. 此外，當局提議負責檢討的團體只應由一位人士組成，對於此點我們有所保留，尤其是如果這名人士屬外來者，對本港現時的情況毫不認識又沒有經驗。雖然這名人士可隨意諮詢其他人士或團體的意見，惟鑑於此事的敏感性以及對其餘公務員的重大影響，本會認為有關檢討適宜由大約兩、三位專家組成的小型委員會負責進行。不過，我們卻贊同有關檢討委員會的成員，不應由公務員或曾任職紀律部隊的人士出任。

7. 倘若當局決定將擬議的檢討交由並非常委會所授命的團體負責進行，由於這個團體在進行檢討期間必然有諮詢過常委會的意見，然後才作出建議，因此，該次檢討所得的結論，不宜提交常委會進一步徵詢意見。

8. 展望將來，本會亦擔心會有太多獨立團體成立，負責訂定不同組別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。若有這種情況出現，也許便難以確保在訂定公務員整體薪酬及服務條件上，可以保持一貫做法，充份考慮到各項適當的標準及對比關係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主席	鍾士元
委員	湛佑森
	陳洪珍
	雅利安
	高漢釗
	林李翹如
	麥蘊利
	莫大偉
	潘志輝
	蘇國榮
	鄧桂能
	霍加

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